

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商震題簽

## 例言

- 一、本編係將省政府公報十八年四、五、六、三個月公布之各項法規彙爲一編
- 二、本編所載各法規之通過及公布日期均於標題之下註明
- 三、排列次序係按法規之性質分別先後
- 四、已修正之法規其原條文既已無效卽不附載
- 五、法院及各處廳之重要規則辦法曾分載省政府公報者列於附錄



22381



# 目次

河北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	一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附獎章執照式樣	三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制服及識別證式	九
河北省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一一
修正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	一二
河北省治蝗暫行簡章	一四
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	一五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一七
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一八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一九
河北省八釐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二一
河北銀行招募商股章程	二三
河北省煤稅章程	二四
河北省清理官荒黑地章程	二五
修正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條例	二八
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	三〇
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	三三
河北省第一省路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四

河北省政廳法規彙編 具案

河北省第二省路局暫行組織規程.....三五  
河北省第二林墾局整理官荒黑地暫行章程.....二六  
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組織規程.....三八

**附錄**

縣長待遇村長副規則.....四〇  
訓練村長副辦法.....四〇  
村實業章程.....四〇  
河北省各縣籌募八釐公債提支辦公費及獎懲辦法.....四一  
河北省各項地畝性質說明及處分辦法.....四二  
河北省工商廳全省工商調查報告規則.....四三  
民事被告人管收所規則.....四三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局長薪水表.....四五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經費標準及支配表.....四五  
河北省各縣縣長俸給等級表.....四六

# 河北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 十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緝捕盜匪之獎懲除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縣呈報盜匪案件應斟酌情形依左列規定分別聲敘

一、常案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搶奪強盜罪屬之

二、重案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之搶奪強盜罪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懲治綁匪條例所定之犯罪屬之

三、特案 在重要城市商埠車站及對於依國際慣例應受特別保護之人犯前款所列各罪其情重者屬之

第三條 縣長公安局局長及該管警官緝獲盜匪之獎勵如左

一、特案重案十日內贓犯俱獲或五日內贓犯過半者記大功一次

二、特案重案各正犯能於十日內破獲及常案獲犯過半者記功一次

第四條 警士緝獲盜匪判處死刑應於結案後酌給獎金其等級數額如左

甲、一等獎金一百元

乙、二等獎金八十元

丙、三等獎金六十元

丁、四等獎金四十元

戊、五等獎金二十元

前項獎金之給予以每獲盜匪一名爲計算單位

第五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一等獎金

一、緝獲通緝有案著名巨匪者

二、緝獲特案首要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三、特案贓犯完全破獲者

第六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二等獎金

一、緝獲特案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二、緝獲重案首要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三、重案贓犯完全破獲者

第七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三等獎金

一、緝獲特案正犯者

二、緝獲重案首要正犯者

第八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四等獎金

一、緝獲重案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二、緝獲常案首要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三、常案贓犯完全破獲者

第九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五等獎金

一、緝獲重案正犯者

二、緝獲常案首要正犯者

第十條 前五條所定之獎金等級及數額得斟酌案情增減之

第十一條 警士當場格斃盜匪或緝獲鄰境盜匪準用前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公安局局長及該管警官於發覺盜匪案件後十日以內贓犯一無破獲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特案 縣長及公安局局長各記大過一次該管警官撤差

二、重案 均予記過一次

三、常案 均予申斥

第十三條 警士緝捕盜匪不力時由縣長或公安局局長酌予處分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所記之功過得抵銷之其標準如左

一、記大功一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功一次者抵記過一次

二、記功二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者抵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三次並未記過者量予升調記大過三次無功可抵者撤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令暫行留任

第十五條 縣長及直轄公安局局長之獎懲由民政廳廳長擬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各縣公安局局長及警官之獎懲由縣長擬定呈請民政廳行之

警士獎金之給予由縣長或直轄公安局局長酌擬等級數額分別呈請民政財政兩廳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 十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地方保衛團人員之獎懲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匾額
- 二、獎章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傳令嘉獎
- 六、獎牌
- 七、獎金

第三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對於保衛團之職員行之第六第七兩款對於團丁行之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撤職
- 二、記大過
- 三、記過
- 四、申誡
- 五、斥革

第四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於保衛團之職員行之第五款對於團丁行之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與匾額或獎章

- 一、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地方俾獲安全者
- 二、發覺或緝獲陰謀擾亂地方秩序者
- 三、剿除大股匪徒者

四、擒獲著名匪首者

五、盡瘁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六、資助經費有裨團務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記大功記功或傳令嘉獎

一、剿除匪徒在事出力者

二、擒獲匪犯或救回人票者

三、防禦盜匪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者

四、盡瘁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五、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

### 第六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與獎牌或獎金

一、剿匪時在事或幫助出力者

二、擒獲或格斃匪犯者

三、服務勤務滿一年以上者

四、對於職務有特殊成績者

### 第七條

獎章分左列三種

甲、一等獎章

乙、二等獎章

丙、三等獎章

前項獎章給與時並附給執照其獎章及執照式樣附後

### 第八條

匾額獎章記大功記功傳令嘉獎獎牌除由民政廳廳長特給外得由該管長官將受獎人

姓名履歷事實造冊呈請民政廳核給

前項獎牌式樣附後

第九條 獎章及執照或獎牌如有損失得呈請補給但補給獎章者須繳鑄造費一元

第十條 獎金由該管長官擬定數額呈由民政財政兩廳核准由地方款內發給之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職

- 一、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 二、品行卑污不稱職者
- 三、執行職務有擾民行為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記過或申誠

- 一、對於職務執行不力者
- 二、恃勢凌人者
- 三、剷除匪徒臨時畏縮者
- 四、遇有匪警不即剷辦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斥革

- 一、品行惡劣者
- 二、不盡心職務者
- 三、剷匪畏縮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四條 撤職記大過記過申誠除由民政廳廳長逕行處分外得由該管長官叙明事實呈請民政

廳行之

第十五條 斥革由團總團正或團佐行之

第十六條 保衛團人員之給卹準用本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給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功過得以抵銷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保衛獎章執照第○號

茲查 縣地方保衛團 著有勞績合於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四條之

規定給予 等獎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廳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保衛獎牌第○號

茲查 縣地方保衛團 著有勞績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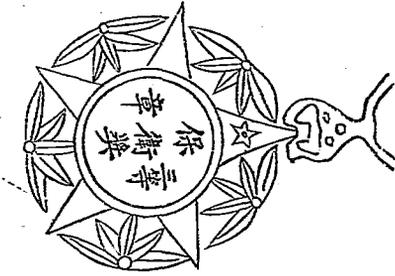
於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六條之規

定合給獎牌以示鼓勵

廳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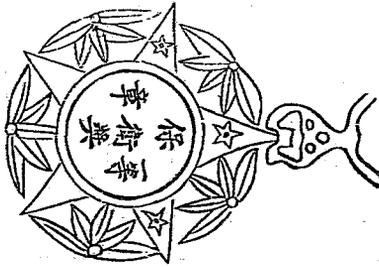
章獎等三



章獎等二



章獎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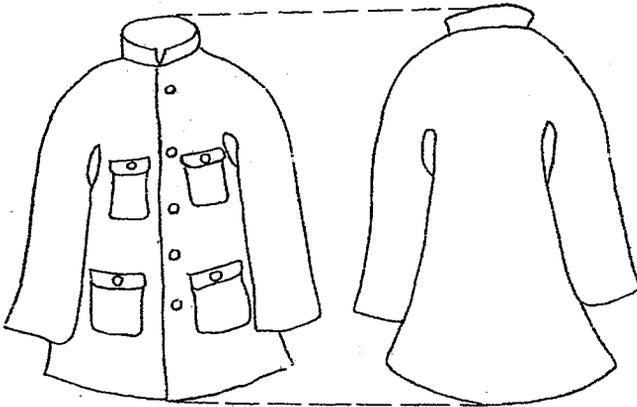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徽章用銅質藍地光芒用白色字用黑色
- 一 帽用灰色四季一律
- 一 上下衣均用灰色質料用土產粗布以期簡易
- 一 識別證用白色布圍總團正等照填于團字下
- 一 上衣反領及皮帶均不用以示儉樸而惜物力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制服及識別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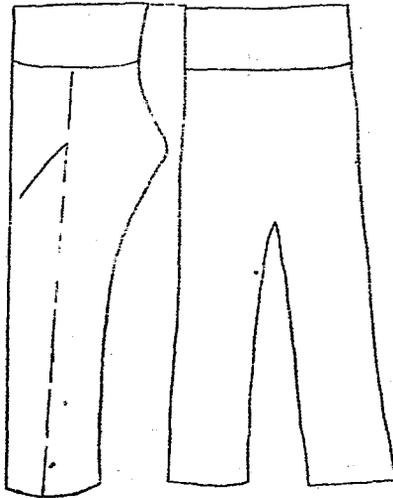
(一) 保衛團制服式

衣 上



河北省政府法規室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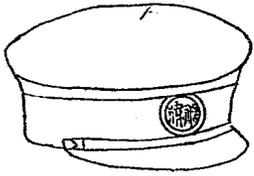
衣 下



九

四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  
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五月三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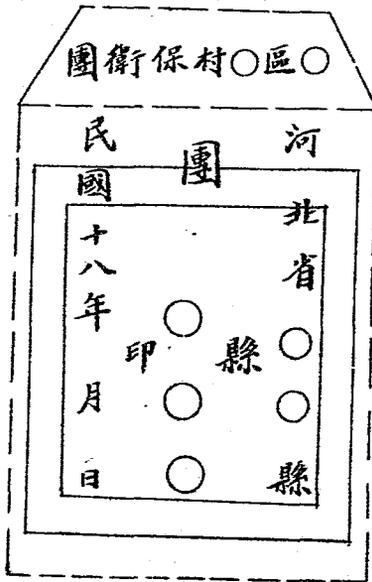
式帽



式徽帽



式證別識團衛保(二)



# 河北省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十八年  
四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水上公安局直轄於省政府民政廳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水上公安局管轄區域除劃歸天津特別市者外暫以前水上警察局所管河道爲範圍

第三條 水上公安局暫駐天津

第四條 水上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爲薦任職承省政府民政廳之命令指揮處理該管區內水上公安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水上公安局得分科辦事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管船隻之修理檢驗軍械之分配保管暨會計庶務收發監印事項

第二科 掌管防務調遣訓練值緝消防衛生事項

第三科 掌管水上建築物之保護取締船隻調查登記船戶籍發給牌照事項

以上各科因事務較簡得併設二科

第六條 水上公安局所設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七條 水上公安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承本管長官之命掌理督察事務另設長警夫役各若干名

第八條 水上公安局得就河流繁要地點酌設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處理該管區內水上公安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前項分局長由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之

第十條 前項之分局得酌設書記警役各若干名

第十一條

水上公安局於設分局之外得分設一、二、三等分駐所酌設一、二、三等巡官承該管長官之命處理本管區內水上公安事務

第十二條

前項之分駐所暫定一等四處二等一處三等二處其地點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一等分駐所警役至多不得過四十八名二等分駐所警役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名三等分駐所警役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

第十四條

分駐所不屬於分局者直隸於本局

第十五條

各分駐所轄境內如有繁盛或衝要市鎮得酌設派出所分派巡長駐防

第十六條

關於水上公安局應用船隻一等分駐所得置大巡船四隻二等分駐所大巡船三隻三等分駐所大巡船二隻其小巡船由局酌量情形自行分配

第十七條

水上公安局經費由政府民政廳提出省政府會議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之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

十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  
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應設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合於左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 一、在大學專門以上學校或預科別科選科畢業者
- 二、在中等學校畢業會經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縣署或同等機關科長科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四、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經省黨部介紹證明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五、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第一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第一試不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取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第一試(一)三民主義(二)政治論說

第七條 第二試(一)河北省應興應革事項(二)草擬公牘

第八條 口試(一)就本省地方風俗民情爲問答(二)就其經驗爲問答

第九條 考試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合格

第十條 考試合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與證書函送民政廳註冊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考試合格人員應受訓練六個月期滿後由民政廳按照考試訓練總平均分數分別以縣

市政府科長科員註冊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六十分以上者以科長註冊

二、五十分以上者以科員註冊

三、不及五十分者得再受訓練一次

第十二條 考試合格人員因事故未能受訓練者得俟下屆補受訓練

- 第十三條 考試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河北省治蝗暫行簡章

十八年六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六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曾受蝗害或飛蝗降落之處這種潛伏待時變化應由縣政府及建設局指導民衆依法搜掘或酌量備價收買
- 第二條 縣境如有蝻子發生應由縣政府及建設局備價收買並由縣長局長督飭各區村長等率警團民衆依法乘時捕滅若怠惰因循聽其長翅飛騰者應將各該縣長局長從重議處
- 第三條 縣境遇有蝻蝗應一面通報主管官署一面咨請鄰封星馳協捕其通報文內應將有蝻蝗鄉村鄰近縣分業經咨請協捕之處逐一聲明仍將鄰封官到境日期續報主管官署查核若因鄰封官推諉遷延致成災害時由主管官署查明從嚴議處
- 第四條 收買蝗卵費用及撲捕蝻蝗之警團民衆飯食均准動支公款由縣長或局長招集農商會長等眼同發給據實報銷其確能除害因以保存農作物者由主管官署核請給獎其已動用公款仍不能除害而殘毀農作物者責令賠償
- 第五條 地方遇有蝻蝗縣長應輕騎減從督率局長區長村長等躬親巡視偕民捕滅住宿寺廟或公所不得受民間供應如違例滋擾縱容差役需索或藉端科派者查明從嚴治罪
- 第六條 縣境發生蝻蝗自縣長以至村民應一律停止他項工作晝夜專以防除蝻蝗爲事倘發生後十日內不能肅清者立將該縣長撤任
- 第七條 地方發生蝻蝗縣長隱匿不報經他人舉發派員查明後立將該縣長撤任
- 第八條 地方發生蝻蝗地主鄰人即刻投報者賞如敢隱匿不言經人首告者派員查明後首人重

第九條 賞隱匿地主酌量處罰其懲罰章程由各該縣長酌定呈廳備案  
蝻蝗發生之地或附近鄉村應視發生情形按戶口及耕地多少限定每村於若干日內徵收死蝻蝗若干斤交區公所或村公所驗明掩埋運交或交不足者罰逾格者獎偷至成災每村報災時須攜帶死蝻蝗若干斤為被災之憑證即以此核定被災成數其無蝻蝗空報災情或未交蝻蝗而報肅清者罰其區村長

第十條 關於蝻蝗之防除遇有必要時縣長得視耕地之多寡徵集民衆為大規模之搜捕若民衆以搜捕蝻蝗妨礙農作阻撓搜捕或勾通警團村里長囑託買放及貧民希圖捕蝗售價私匿蝗卵或蝻子聽其滋生延害者查明均從嚴治罪

第十一條 因防除蝻蝗之處置致農田或作物受損失時得由縣長查明損失確數呈廳查核  
第十二條 收買蝗卵及蝻子飛蝗之價值並治蝗方法應徧貼通衢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 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徵收牙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徵收牙稅以各縣原有之牙行為限如有大宗行貨非呈准財政廳不得添設  
第三條 各縣原有舖摺契套柴草穀子荆條農蓋菜子粟貨嫁粧以及埠頭起卸小脚等行或物屬細微或事近苛擾應一律免徵

第四條 牙稅按物價百分之三徵收由買賣主雙方負擔買主三分之一賣主三分之二  
零星交易其應納稅款不及一角者免徵

第五條 牙稅應按物價折徵銀元不得以貨物抵收(如買賣糧食吃合子等舊習應即革除)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七條

牙行徵收牙稅除正稅附加稅外不得再收牙用  
前項徵收牙稅之牙行得就所收正款內提給百分之五徵收費

第八條

牙稅除由財政廳派員徵收外得由牙行承包代徵  
牙行應由縣呈請財政廳發給牙帖

第九條

牙行收稅範圍以一縣境內某一種貨物為限凡屬大宗交易及向有多數牙紀者得設一某種總牙行由商人一人承包備小縣分牙紀零星者得將兩種以上之牙稅合併承包

第十條

牙行承包牙稅以一年為期一切承包手續應遵照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及投標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牙行辦理收稅事宜得用牙夥  
前項牙夥花名應由牙行造冊送縣轉呈財政廳按名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凡地方各種機關及在職人員概不得承包牙稅  
牙行收稅如巧立名目違章浮收一經查覺或被告發由縣政府照浮收之數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取消牙行資格沒收其押款

第十三條

買賣商人如有漏交牙稅查明後除照章補稅外按應交牙稅數目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其未領帖照私充牙行者除追出私收牙稅外按其所得數目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前兩項處罰事件應由縣政府核辦牙行不得私自處罰

第十五條

牙行應領之牙帖及牙夥應領之執照均由財政廳製發牙帖每張收費十元執照每張收

第十六條

費一元均按五成留縣五成解財政廳

第十七條

凡罰金以三成給舉發人三成留縣政府四成解財政廳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十八年四月四日省政府委員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四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購買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牲畜稅以左列各種爲限

(一) 騾

(二) 馬

(三) 牛

(四) 驢

(五) 豬

(六) 羊

(七) 駱駝

前項牲畜不分大小牝牡一律照征

第三條

牲畜稅照買價值百抽三由買主在交易場所之徵收所完納之

前項買價如有以銀兩制錢銅元成交者按照市價折合銀元計算其應交稅銀不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四條

各種牲畜如有運出省境銷售及養成宰殺時仍應照章分別完納統稅屠宰稅

其乙縣人民向甲縣購買牲畜業在甲縣完納稅款領有稅單運回本縣自用不再售賣者乙縣徵收所不得再徵

第五條 凡第三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各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始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六條 徵收第三條規定稅款應需稅單由財政廳製發填用每張收工料費銅元二枚

前項稅單用四聯式以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留徵收所其餘兩聯送縣政府以一聯存案一聯轉送財政廳備查

第七條 凡購買牲畜如有偷漏及匿報價值者除照章補稅外處以應納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經

徵人員如有浮收濫罰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前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十八年四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四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屠宰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屠宰稅照左列種類稅額徵收之

(一)猪 每頭六角

(二)羊 每頭四角

(三)菜牛 每頭三元

前項稅款由宰戶完納不分大小牝牡及年節婚喪祭祀宰殺者一律照徵

第三條 凡不在本條所列之牲畜如驢馬騾駝等類一律不准屠宰違者重懲

凡宰戶逐日所宰之牲畜種類及數目均須先期向徵收所報明領取執照方准宰殺如不領照而私自屠宰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令照章補稅外每頭照應納稅款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經徵人員如有浮收濫罰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前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第四條 凡屠宰牲畜如已在本管徵收所納過稅款領有執照者無論運赴何縣銷售概不重徵但須向本管徵收所聲明種類數目及運銷地點領取運單方能起運如查無運單或有運單而無執照者應照第三條之規定處以罰金

第五條 屠宰稅執照運單均用四聯式一交宰戶一留徵收所其餘兩聯送縣政府以一聯存縣一聯轉呈財政廳備查

前項執照運單由財政廳製發每張附收工料費銅元二枚

第六條 凡第二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七條 病斃牲畜應由物主報明徵收所查驗屬實發給免稅執照令其掩埋以重衛生

第八條 屠宰稅一律徵收銀元其稅銀不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四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買典田房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凡買典田房者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赴縣政府報稅領契

第三條 買典各契應徵稅率如左

一、買契按價徵稅六分附加學費六釐

二、典契按價徵稅三分附加學費三釐

三、買典每粘契紙一張徵收紙價五角

凡推契準用典契之規定

第四條 契價稅款一律以銀元計算其民間習慣有寫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元

第五條 典契稅由原業主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費全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六條 先典後買之買契得以原納稅額制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第七條 買典田房成交時應由監證人於草契上加蓋戳記

第八條 監證人負催令當事人於限內投稅之義務倘徇情隱匿或串同舞弊者應照應納稅額處

以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買典各契成立後如逾限不稅或匿價投稅者應照契稅條例第七八兩條處罰其罰金以

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如係被人舉發者應由留縣五成內提一半獎給舉發人

第十條 買典田房所用草契紙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飭縣仿製轉發應用每草契紙一張收銅元十

枚以一半給監證人一半由縣撥充印製工料費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徵契稅如能溢額准就溢徵款內提支一成五獎金儘數留縣其經徵比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未載者仍應查照契稅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八厘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籌補預算案內不敷款項發行公債定名爲河北省八厘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總額定爲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週息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爲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照票面九八實收即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八年用抽籤法行之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起每半年抽籤一次第一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七次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五至二十六年六月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事宜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其抽籤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指定以河北省田房契稅收入爲基金由財政廳按年分期撥交河北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每期還本付息數目另表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河北銀行經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百元十元五元三種

第十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以買賣抵押如遇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並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八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數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數	未 還 餘 額
1931.11.1	一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00
1931.11.1	二	1,000,000	120,000	1,120,000	2,220,000	1,000,000
1931.11.1	三	1,000,000	140,000	1,140,000	3,360,000	1,000,000
1931.11.1	四	1,000,000	160,000	1,160,000	4,520,000	1,000,000
1931.11.1	五	1,000,000	180,000	1,180,000	5,700,000	1,000,000
1931.11.1	六	1,000,000	200,000	1,200,000	6,900,000	1,000,000
1931.11.1	七	1,000,000	220,000	1,220,000	8,120,000	1,000,000
1931.11.1	八	1,000,000	240,000	1,240,000	9,360,000	1,000,000
1931.11.1	九	1,000,000	260,000	1,260,000	10,620,000	1,000,000
1931.11.1	一〇	1,000,000	280,000	1,280,000	11,900,000	1,000,000
1931.11.1	一一	1,000,000	300,000	1,300,000	13,200,000	1,000,000
1931.11.1	一二	1,000,000	320,000	1,320,000	14,520,000	1,000,000
1931.11.1	一三	1,000,000	340,000	1,340,000	15,860,000	1,000,000
1931.11.1	一四	1,000,000	360,000	1,360,000	17,220,000	1,000,000
1931.11.1	一五	1,000,000	380,000	1,380,000	18,600,000	1,000,000

計	還	本	五〇〇,〇〇〇	付	息	一,八〇〇,〇〇〇	本	息	共	六,八〇〇,〇〇〇	清
計	還	本	五〇〇,〇〇〇	付	息	一,八〇〇,〇〇〇	本	息	共	六,八〇〇,〇〇〇	清

**河北銀行招募商股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四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河北銀行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通用銀圓四百萬圓計分四萬股每股一百圓由省政府認籌二百萬圓先籌足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於省政府所在之北平開始營業餘二萬股由商民認

購

第三條 本銀行商股股票分為一股十股五十股三種各股銀數須一次繳清

第四條 本銀行商股股票依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五條 本銀行招募商股事務由北平總行委託各地商會各縣政府並其他著有信用之銀行擔任之

第六條 本銀行收股由北平總行製定三聯收據分發各地商會各縣政府並其他銀行應用以一聯交股東一聯交總行一聯由經收之商會縣政府及銀行存候掣換正式股票

第七條 本銀行依組織法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董事會額定董事七人由省政府指派四人商股東推選三人又額定監事三人由省政府指派一人商股股東推選二人但商股股東須有五十股以上之股分者始得被選為董事或監事商股招足一百萬元即設董事監事

第八條 本銀行依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招集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重要事件本銀行行長得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九條

本銀行商股股東之股權十股以下一股一權十股以上每五股遞增一權五十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如獨認五十股者計得十八權百股者計得二十三權）

說明 股權之規定乃股東應行享受之利益本銀行係省政府與商民合資營業省政府一方之股權擬俟商股認繳若干省政府籌足若干俟開第一次通常股東總會時合議決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煤稅章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  
五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所產之煤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徵收煤稅其向有之稅釐貨捐一律取銷

第二條

本省煤稅按每噸徵收國幣三角（每噸以一千六百八十斤計算）由營煤礦業者交納之

第三條

本省爲徵收煤稅設煤稅徵收局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依小礦業條例呈准開採之柴煤小礦收稅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營煤礦業者其所出之煤應隨時向該管徵收局報明重量照章納稅填給稅單如須分批起運時應報由該管徵收局另行開給分運單隨貨運行單貨不得相離

第六條

本省所產之煤完稅後掣有稅單及分運單者運經本省各徵收局卡查驗單貨相符立即放行

第七條

凡省外運銷本省之煤仍照章徵收統稅貨捐不再征收煤稅

第八條

煤稅稅單及分運單均定爲甲乙丙丁四聯甲聯截留原徵收局備查乙聯按月繳財政廳查核丙丁兩聯交付納稅人收執如經過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即將丁聯截存按月送財政

廳核對其丙聯仍還納稅人收執

前項稅單及分運單由財政廳製發每張附收工料費銅元二枚

第九條 繳納稅款應以國幣爲本位如有以銅元或其他貨幣完納者應照就近郵局定價計算

第十條 凡營煤礦業者之煤類賬目煤稅徵收局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查閱

第十一條 報納煤稅如查有隱匿偷漏情事除責令照章補稅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下之罰

金

前項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局充賞

第十二條 徵收局收受罰金應隨時填就三聯收據以一聯付給受罰人收執一聯截留存查一聯繳

廳核銷其罰金收據由財政廳製發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清理官荒黑地章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北省官荒黑地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清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官荒黑地如左

一、官荒 凡未經人民報領墾種官府向無收益之土地謂之官荒

二、黑地 凡人民私自墾熟墾不報官升科之土地謂之黑地分無據無糧黑地及有據無糧

黑地兩種

第三條 凡官荒黑地在本章程公佈以前曾經官府處分取有正式証據者一律認爲有效但須照章投驗

第四條 官荒黑地由財政廳督飭各縣政府負責分別清理

第五條 清理官荒黑地凡復查審定各事宜應由縣政府委令財務建設兩局或各村里長辦理

第六條 各縣官荒黑地如有特殊情形超過或不及本章程所列等次者得由縣政府酌定價格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七條 各縣政府清理官荒黑地應按月分別種類將業戶姓名及土地坐落畝數收支各款數目詳細造冊呈報財政廳查考

第二章 官荒

第八條 各縣官荒由縣政府飭令各村里長查明種類將坐落畝數及土性肥瘠墾治難易各狀況

詳晰報告縣政府復查明確審定等次列表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九條 各縣查報官荒經財政廳核准後由縣政府佈告定價招領

第十條 官荒按左列等次分定價格

上等 每畝一元五角

中等 每畝一元

下等 每畝五角

第十一條 凡承買官荒經核准繳價後即由縣政府註冊發給執照每張收照費五角註冊費一角

前項執照由財政廳製發所需費用即由解廳之照費內開支

第十二條 凡承買官荒領到執照後應照契稅章程投稅但在驗契期內持照投驗者免予補稅

第十三條 凡承買官荒自給照之日起以三年爲限限滿照章升科

前項科則上等每畝三分中等每畝二分下等每畝一分

### 第三章 黑地

#### 第一節 無據無糧黑地

第十四條 各縣無據無糧黑地由縣政府佈告各種戶限期自行報請留置

第十五條 凡人民留置無據無糧黑地應取具所屬村里長及地鄰證明報由縣政府查明審定等次

飭令繳價即予註冊給照

前項註冊給照並驗稅各辦法均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留置無據無糧黑地應按左列等次繳價

上等 每畝三元

中等 每畝二元

下等 每畝一元

第十七條 人民留置無據無糧黑地應於當年按等升科其科則依照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無據無糧黑地原種戶不願留置時應於定限內聲明准由他人照章繳價承領其承領

人須照定價每畝加交十分之三由縣轉給原種戶作為歷年墾治之費

第十九條 凡無據無糧黑地原種戶逾限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立將其地歸公招領其加交十

分之三隨同正款解庫如係舉發以一半獎給舉發人

#### 第二節 有據無糧黑地

第二十條 有據無糧黑地以左列兩種為限

一、墾熟地畝執有字據未經報告升科者

一、墾復地畝執有字據尚未恢復糧額者

第廿一條

有據無根黑地由縣政府佈告限令各業戶檢同字據取具所屬村里長及地鄰連署證明呈經縣政府核准予以特種註冊並發給執照前項執照免予收費

第廿二條

業戶呈准註冊之有據無根黑地每畝繳納特種註冊費二角其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算前項地畝不收地價

第廿三條

業戶領有執照後其驗稅升科各辦法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廿四條

業戶呈請註冊時其地畝較原據所載畝數多寡不符經所屬村里長及地鄰證明由縣政府復查屬實准照現在實有畝數註冊給照如實有畝數多於字據所載者其多出畝數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繳價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五條

各縣所收官荒黑地地價及註冊費准於解庫時提百分之五留縣辦公前項留縣辦公費一半歸縣政府一半由縣政府分給復查審定之財務建設兩局或各村里長

第廿六條

各縣地方款如確有不敷得由縣政府就地價及特種註冊費項下酌量附加呈請財政廳核准但至多不得超過正額十分之一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條例 十八年

四月十六日省政府第八十三次  
委員會通過  
四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省建設局局長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建設局局長考試於省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暨預科別科或選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經辦理實業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三、本黨忠實黨員有建設學識及經驗經高級黨部證明者

四、曾任實業局局長或辦理實業行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現任建設局局長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三、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曾受褫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五、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六、有精神病者

七、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第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六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甲、第一試科目

一、三民主義

二、實業計畫

三、中國人文地理

乙、第二試科目

一、本省建設應與應革事項

二、經濟學概要

三、統計學大意

四、草擬文牘

丙、第三試科目

一、本省地理及物產情形

二、經驗之問答

第七條 考試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發給證書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由訓政學院訓練六個月期滿後由建設工商兩廳註冊任用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工商兩廳會同提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

十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公路之修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省公路分左列三種

一、省路

二、縣路

三、村路

第三條

左列道路爲省路

一、由省治達於各縣治及省界之道路

二、各縣治間相互交通之道路

三、與農工商業繁盛地方或重要關隘有關之道路

第四條

左列道路爲縣路

一、由縣治達於縣界或省路或衝要村里之道路

二、各衝要村里相互交通之道路

各村里間相互交通之道路爲村路

第五條

省路由建設廳修治縣路村路由縣政府及各村里修治

第六條

建設廳與修省路應設立河北省省路工程處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建設廳管理省路應設立河北省省路局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及各村里修治之縣路各路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設立縣路局管理之

第九條

前項縣路局章程應由縣政府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十條

省路路線由建設廳勘定縣路各路線由縣政府責成縣路局測勘並繪具圖說及施工

第十一條

辦法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

省路工程處省路局及縣路局因修治公路得徵收土地及徵用民夫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公路之最小寬度如左

一、省路 八公尺

二、縣路 六公尺

三、村路 三公尺

前項各路寬度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建設廳變更之

第十三條

公路之曲線部分或接近城市或交叉路口應照前條規定之寬度加大之其加大之數以曲線之緩急交通之繁簡定之

第十四條

公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但不得已時得增加之

第十五條

公路之曲綫部分及接近橋梁之處不得用過急坡度

第十六條

公路之曲線半徑不得短於三十公尺但不得已時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

公路之曲線半徑在二百公尺以下時其曲線部分之路面由中綫至外圓線應予升高至內圓線應予降低其升高降低之數以半徑定之

第十八條

路基之旁坡不得大於地質之安定角

第十九條

路旁之排水溝路下之涵洞須能宣洩該段地面至大之雨量

第二十條

路拱之高以路面材料定之碎石路為五十分之一土路為四十分之一其路面須作成拋物線式

第廿一條

兩坡相交之處以垂直曲線連接之

第廿二條

反覆曲綫之半徑在三十公尺以下時其間應以二十公尺以上之直線連接之

第廿三條

行人及駕駛人互視之距離至少為一百公尺

第廿四條

橋梁之寬度不得小於公路之寬度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廿五條 橋梁之任重須能通過十五噸之汽輦

第廿六條 公路各站應設記程牌遇有阻碍視線及交叉路口之處應設警告牌

第廿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

第廿八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照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省路局其名稱以序數定之

第二條 省路局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養路及護路事項

二、關於購置材料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興築及展修事項

四、關於車務管理事項

五、關於營業車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徵收養路費事項

七、關於其他路務事項

第三條 省路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省路局得分科辦事

第五條 省路局所轄省路得酌量情形分設辦事處及路段管理之

第六條 省路局得組織路工隊

- 第七條 省路局對於已成省路得徵收養路費其條例另定之
- 第八條 省路局得隨時商請各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警衛事宜
-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河北省第一省路局暫行組織規程 十八年

五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五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照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河北省第一省路局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呈請省政府備案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同事務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購置保管材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 第二科 掌理關於養路護路管理行車編製票照稽核報告及其他路務事項
-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稽查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各科科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稽查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六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本局因展修保養省路得設路工隊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局因展修省路得依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及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修治公路徵收土地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局因管理較遠之省路得酌設辦事處及路段其組織簡章由局擬定呈報建設廳核准

- 第十條 本局徵收養路費辦法依照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及河北省徵收養路費條例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局得隨時商請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警衛事宜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提出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第二省路局暫行組織規程 十八年

五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照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河北省第二省路局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呈請省政府備案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 第二科 掌理關於調查測繪設計實施植樹並購置保管材料及其他養路工程事項
  - 第三科 掌理關於管理行車編製票照稽核報告及其他車務行政事項
-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稽查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各科科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稽查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六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本局因展修保養省路得設路工隊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因展修省路得依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及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修治路徵收土地辦法辦理

法辦理

第九條 本局因管理較遠之省路得酌設辦事處及路段其組織簡章由局擬定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十條 本局徵收養路費辦法依照河北省省路局組織大綱及河北省徵收養路費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得隨時商請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警衛事宜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第二林墾局整理官荒黑地暫行章程 十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  
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第二林墾局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遵照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凡西陵及涿縣良鄉房山宛平等處之官荒黑地悉依本章程整理之

第三條 凡未經人民報領墾種官府向無收益之土地謂之官荒

第四條 官荒按左列等次分定價格

上地 每畝一元五角

中地 每畝一元

下地 每畝五角

前項官荒如果地勢低窪時遭水澇及沙石瘠薄不堪耕種或土地特別膏腴或地近城鎮

市集堪以建築者另行估價呈請建設廳核准處理之

第五條 凡承租荒地建築房屋者應按所佔地基估價令其留置如有特別契約者仍按原契約辦理

第六條 凡承租官荒開作牧場或充建築之用如有私典私售或隱匿不報致官產流爲民產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即將地畝收回另行整理

第七條 官荒區域內如有森林或各項礦產者應隨時呈明建設廳另案核辦

第八條 凡人民私自墾熟匿不報官升科之土地謂之黑地分無據無糧與有據無糧兩種

留置無據無糧黑地應按左列等次繳價

上等 每畝三元

中等 每畝二元

下等 每畝一元

前項黑地如果土質肥美或地上具有建築物與地接城鎮市集堪作建築之用者應就鄰近普通時價估定較低價額呈請建設廳核准處理之

第十條 凡有據無糧黑地准由各業主檢同字據取具所屬村里長及地鄰連署證明呈經本局核准發給特種執照每畝收照費洋二角其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前項地畝不收地價

第十一條 人民留置或承買官荒黑地除對於有據無糧黑地按照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外均應由局發給執照每張收照費洋五角

第十二條 凡無據無糧黑地原種戶不願留置時應於布告後三十日內聲明准由他人照章繳價承領其承領人須照定價每畝加交十分之三由局轉給原種戶作爲歷年墾治之費

第十三條

凡無據無糧黑地原種戶逾賦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立將其地歸公招領其加交十分之三隨同正款解交建設廳如係舉發以一半獎給舉發人

第十四條

人民承領官荒及留置無據無糧黑地與領有特種執照者均准按左列科則赴縣政府升科

上地 每畝三分

中地 每畝二分

下地 每畝一分

第十五條

凡官荒黑地在本章程公布以前曾經官府處分取有正式證據者一律認為有效否則由局按照本章程另行整理之

第十六條

官荒黑地之整理應會同各縣政府辦理

第十七條

凡本章程所未載者應依照河北省清理官荒黑地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組織規程十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其管轄區域以廳令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勘測計畫實施購置機械材料及他修理工程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通話營業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稽查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

命分辦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科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辦事員稽查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司機目司機生練習生工匠目工匠工夫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於各縣設立長途電話事務所並得隨時商請各該管縣政府及

該公安局協助進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附錄

### 縣長待遇村長副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以縣長接近村長副派記辦事精神為宗旨縣長及村長均應遵守之
- 第二條 村長副因公謁見縣長應隨到隨見如有要公不克面見時可委託長代見之
- 第三條 縣長在縣府或下鄉延見村長副時均須加以禮貌不得輕慢
- 第四條 村長副謁見縣長時縣府公役應立即傳達不得留難或需索
- 第五條 村長副對於縣長陳述意見以關於村中公務者為限
- 第六條 村長副遇有緊急事件發生不克親身報縣得委託間長代報縣長亦應立時接見
- 第七條 村長副遇有不便而陳事件得用簡密報縣長但須事證確鑿不得挾嫌妄報
- 第八條 里長副之待遇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訓練村長副辦法

- 一、訓練宗旨 以訓練村政人材促進村政實施為宗旨
- 二、訓練期間 於農暇時舉行之以二星期為限
- 三、訓練地點 借用區公所所在地之學校或公所每區以一處為限
- 四、訓練人員 各區區長為主任教員本區公所所在地之學校教師為襄助教員
- 五、訓練監督 由縣長充任於各區舉行訓練時應親臨一次或二次並得酌派佐治人員襄助辦理之
- 六、訓練經費 當訓練期間應由區籌給訓練人員伙食每日至多不得過二元各村長副受訓練時之膳宿各費得由各該村村公費項下開支每日每人不得過五角
- 七、訓練事項 擇關於村政各項辦法章程及施行手續並黨綱黨義等切實訓導之
- 八、訓練完成 於訓練終結時得擇尤獎勵其程度太劣者得通知該村另行舉換

### 村實業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發展村實業增進人民生活計為宗旨

第二條 凡村中公共及個人應與辦之實業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三條 村實業之種類如左

(甲) 生產業 如種植五穀樹木棉麻葡萄甜菜山藥及牧養牛羊鷄魚蠶蜂等類皆屬之

(乙) 製造業 如紡紗織布織膠製紙製糖製紙及柳器草帽等類皆屬之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實業其培養及製作方法另摘要說明之

第五條 關於第三條所列各項村長副應就本地適宜者設法提倡之

第六條 村中實業經村長副提倡後阻特別發展者有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查明酌予獎勵或呈請省主管機關核獎

其村民與辦實業有異常發達成績卓著者亦同

第七條 里實業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各縣籌募八厘公債提支辦公費及獎懲辦法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  
二次會議通過

一、各縣縣長募集本公債准按募起實數提支辦公費百分之一、五關於募債一切費用及解款旅費統由此項辦公費內開支

二、各縣應募公債限令分期兩年批解第一期限至本年五月三十日止第二期限至六月三十日止各縣縣長在規定期限內辦

理確有成績者准照左列成數給予獎金

在規定期限以內將每期應解之款照額解足者提支獎金百分之一、五

在第一期內將第二期應解之款提前清解者提支獎金百分之二、五

在第一期內將第二期應解之款提前解交半數者提支獎金百分之二

額外增募期前解清者按照增募數目提支獎金百分之三

一、各縣地方機關或團體及士紳等協助募債實在出力者由各縣縣長於所得獎金內提給十分之四分作獎給

二、前項獎金須於所募債款全數解清時始准支給

一、各縣縣長對於應募公債勸辦不力以致募不及額或不能如期清解者由財政廳審核情形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予以左列

之處分

一、記過

二、罰俸

三、撤職

一、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實行

### 河北省各項地畝性質說明及處分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甲)官產 凡所有權在官無論有契無契有糧無糧人民皆認為官地不敢存覬覦侵佔之心如各機關現佔之衙署或已裁衙署之舊址現無駐軍之營房營田由官府按月收租之房屋按年收租之地畝及各處官立之農林試驗場等皆是(衙署或農場租用民地者不在此內)

(乙)公產 凡所有權在公家無論有契無契有糧無糧大者如森林礦區小者如教育基金地畝慈善公益基金地畝及附近通都大埠之發地皆是

(丙)民產 凡所有權在民如城市村鎮中不納糧之住房地市村鎮外按年納糧之地畝及報領承墾之海荒山場業戶執有照契者皆是

(丁)旗產 凡所有權在旗人無論為清室私產內務府地八旗王公旗園地由佃戶向旗人納租不向國家納糧者皆是(八項旗租地自分案交還後按年向國家完納租銀不過名為租不名為糧其契據名為推不名為買展轉推移業戶均出有代價執有契據久已變為民產不能再以旗產論)

(戊)公地 並無執有所有權憑證之人而一般人民皆認為有關公衆利益不敢存覬覦侵佔之心大者如城濠堤埝官道官衙小者如各村隙地或舊廟廟址由當地人民公用者皆是

(己)官荒 凡海濱下鹵河淤沙灘山場石積未經人民報領墾種官府毫無收益者皆是

(庚)黑地 早年官荒經人民私自墾熟匿未報官升科無論無糧無契或有契無糧者皆是

按右列各項地畝性質分別擬定處分辦法如後

一、官產旗產兩項除旗產內應歸清室私產清室及營產應歸軍政部辦理者不計外應按照河北省政府官產總處協定辦法均歸官產委員會處理

二、公產公地兩項應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裁委員傳賢所提五項辦法分別加以保護不應處分

三、民產中田房訴訟向由司法官廳受理其民產中之八項旗租地應由縣政府按照前直隸省議會所訂八項旗租章程清理官荒黑地兩項應分別按照歷年報領官荒及黑地升科辦法辦理

### 河北省工商廳全省工商調查報告規則

- 第一條 河北省全省工商調查報告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全省工商調查報告除本廳派員調查另有規定外由各縣政府各縣建設局分別按照本廳頒發之調查表式查填具報
- 第三條 調查報告應迅速詳明不得有遺誤摺報
- 第四條 表中所填數量之單位如担斤兩正等應分別註明不得脫漏其記載單位之數量應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度量衡辦法辦理未經推行之處暫准以各該地方向來通用之度量衡為準但須分別註明
- 第五條 表內所記數目宜以簡單明確為主例如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圓應書一六五〇圓不得隨意填寫約數如千餘百餘字樣
- 第六條 表中所填價額等悉以銀圓為單位其有用銀兩錢數或其他幣制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圓計算
- 第七條 凡數量及價額等之小數以小數點後兩位為限其第三位用四捨五入法
- 第八條 表內應記事項確係無從記入者得於備考欄內說明理由并於表內未填之空白內畫一直線以備查核
- 第九條 報告事項如有增減或特別情形時應分別記入備考欄內備查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事被告人管收所規則

- 第一條 管收所非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之規定應行管收者不得管收之
- 第二條 管收所得附設於看守所但須與刑事被告人嚴行隔離
- 第三條 管收所設所長一員所官一員醫士一員承長官之命職掌本所事務但得以看守所職員兼任之各縣管收所事務得以管獄員兼任之看守所額數由各該監督長官視事繁簡定之
- 第四條 管收所屋舍每間縱橫至少須有一丈二尺其收容人數不得逾六人屋舍在一丈二尺以上者其收容人數得依前項之規定遞增之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條

管收所由各該管法院院長及各縣縣長監督之

第六條

入所人除有碍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秩序者應受制限外一切待遇概與平民同

第七條

入所人非職明有管收票不得收受

第八條

入所人應酌量其年齡性別身分職業分別其住房就同一被告事件有關係之數人應隔離之

第九條

入所人有違反所中秩序者由所長呈報監督長官經許可後得施以相當之處分其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亦同

第十條

入所人對於前條之處分及其他一切之處置認為不當時得告訴於監督長官

第十一條

所中職員及看守對於入所人若有凌虐詆詐及其他不法行為犯刑事上罪名者該入所人得告訴於該監督長官按法懲治其無告訴而由該監督長官調查所得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有遇左列事由之一者法院及縣政府應以職權或據被管收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將被管收人釋放

第十三條

(一)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規定應釋放時(二)就入所人認為有相當責任之人經責付時(三)訴訟終結時

第十四條

(四)和解成立時(五)原告撤回訴訟時(六)原告經傳喚三次不到案時(七)訴訟程序既經中斷中止休止時

第十五條

關於入所人物品衣食書信接見送入品衛生醫治死亡各事項應准用看守所規則第二十二條至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九條各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管收所長或所官於每月三日前應照部定書式作成管收民事被告報告由該管法院呈院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核各縣由縣政府呈高等法院轉報

第十七條

管收所須備日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十八條

(一)被告入入所出所姓名籍貫及案由

第十九條

(二)收所回証之號數

第二十條

(三)收所人物品保管之品類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四)收所人受處分之原因

第二十二條

(五)收所人接見親友之姓名

第二十三條

(六)收所人疾病醫治之情形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高等法院隨時修改呈司法行政部核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局長薪水表 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  
 四月十一日公布

項別	縣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局長薪水	一 級 月支五十元	二 級 月支四十元	三 級 月支三十元
	二 級 月支四十元	三 級 月支三十元	一 級 月支五十元
	三 級 月支三十元	一 級 月支五十元	二 級 月支四十元
	一 級 月支五十元	二 級 月支四十元	三 級 月支三十元
	二 級 月支四十元	三 級 月支三十元	一 級 月支五十元
	三 級 月支三十元	一 級 月支五十元	二 級 月支四十元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經費標準及支配表 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  
 四月十一日公布

縣 等	經 費 標 準	經 費			支 配		
		局 長 薪 水	事 務 員 名 額 及 薪 水	公 役 名 額 及 工 食	公 雜 費	公 雜 費	公 雜 費
一 等 縣	全年一千八百元以上至二千元	月支四十元	四人每人月支十六元	一人月支八元	月支四十元	月支四十元	
二 等 縣	全年一千四百元以上至一千六百元	月支三十元	三人每人月支十六元	同	月支三十元	月支三十元	
三 等 縣	全年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一千四百元	月支二十元	二人每人月支十六元	同	月支二十元	月支二十元	

說 明  
 查各縣局長薪水分爲三等七級初級均從各等末級起支合計經費支配一等縣全年共支一千八百二十四元  
 二等縣全年共支一千三百九十二元三等縣全年共支九百六十元

河北省各縣縣長俸給等級表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  
四月三日公布

縣名	等次	縣長俸給		縣名	等次	縣長俸給	
		級數	目			級數	目
通縣	一	三級	三百元	順義	三	五級	二百元
天津	一	三級	三百元	懷柔	三	五級	二百元
滄縣	一	三級	三百元	平谷	三	五級	二百元
河間	一	三級	三百元	青縣	三	五級	二百元
獻縣	一	三級	三百元	鹽山	三	五級	二百元
撫寧	一	三級	三百元	雲山	三	五級	二百元
昌黎	一	三級	三百元	南皮	三	五級	二百元
灤縣	一	三級	三百元	肅寧	三	五級	二百元
遵化	一	三級	三百元	阜城	三	五級	二百元
豐潤	一	三級	三百元	故城	三	五級	二百元
清苑	一	三級	三百元	東光	三	五級	二百元
束鹿	一	三級	三百元	文安	三	五級	二百元
正定	一	三級	三百元	新城	三	五級	二百元
定縣	一	三級	三百元	新鎮	三	五級	二百元

密雲	涿縣	霸縣	蔚縣	寶坻	宛平	大興	武清	棗強	冀縣	磁縣	永年	邢台	濮陽	大名	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平山	靈壽	行唐	欒城	阜平	高陽	安新	雄縣	完縣	容城	望都	博野	唐縣	徐水	滿城	寧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獲鹿	安國	蠡縣	新城	定興	玉田	樂亭	遷安	盧龍	吳橋	景縣	寧津	交河	任邱	靜海	臨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二百五十元															
南和	沙河	長垣	清豐	南樂	安平	武強	深澤	曲陽	涞源	涞水	新樂	元氏	無極	晉縣	贊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二百元															

井	趙	藁	易	饒	邯	曲	肥	南	武	寧	香	永	安	良	三
陘	縣	城	縣	陽	鄲	周	鄉	宮	邑	晉	河	清	次	鄉	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平	廣	堯	內	任	鷄	廣	成	鉅	清	衛	新	柏	隆	臨	高
鄉	宗	山	邱	縣	澤	平	安	鹿	河	水	河	鄉	平	城	邑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房	山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東	明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昌	平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威	縣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固	安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本編勸誤

頁數	行數	誤排	更正
二二	一五	依組織法章程	依組織章程
三六	一	修治路	修治公路
四一	八	著有成績者	著有成績者
四四	一六	由該管法官呈院高等法院	由該管法院呈高等法院
四四	一八	日記簿	日記簿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十八年四  
五月份）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五分

編輯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公報股

發行

北平和平門內後細瓦廠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南局一六三五

印刷

北平和平門內後細瓦廠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南局一六三五

